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)已通过2014年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,并于近日收到大连市科学技术局、大连市财政局、辽宁省大连市国家 税务局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: 证书编号为 GR201421200103,发证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,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有关规定、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 业复审,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按15%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。

2014年公司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,本次通过复审认定对2014年度 的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